

「風管人員」所需具備學歷、資格條件及筆試科目如下表：

◎國籍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，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

(報考者通過第一試，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「國籍具結書」及「擬任（現職）人員未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具結書」)。

甄試類別	進用職等	學歷及資格條件	筆試科目及題型 (均考二科)	工作內容簡述	需才地區	正取 (備取名額)
風管人員	7	※必要條件： 學歷：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已取得學士(含)以上學位(畢業)證書。 ※口試得加分條件： 1. 已取得 FRM(Financial Risk Management)證照。 2. 已取得相當於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英語檢定證明。 3. 已取得永續發展基礎能力測驗合格證明。 4. 具金控業風險管理單位相關工作一年以上工作經驗。	1. 科目一：40% 金控業、銀行業、保險業計算資本適足性比率之範圍及規則（含巴塞爾資本協定三(BaselIII)實務應用）。 ◎其中 50%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；作答方式得以英文或中文作答。 ◎題型：非選擇題 2. 科目二：60% 綜合科目（含風險管理理論與實務、財務金融、統計學、永續發展相關規範與實務） ◎其中 50%測驗題數以英文命題；作答方式得以英文或中文作答。 ◎題型：非選擇題	集團風險管理	臺北市	1 (3)

【請注意】

◎前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，且不得以同等學歷報考，[請提供中文版畢業證明書](#)。

※畢業證書如係國外或大陸港澳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之規定，並加附中文譯本；國外學歷影本，應經我國駐外單位，包括我國駐當地使、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、貿易、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(認)證。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(認)證者，請及早申請，以免損及本身權益。